

《修改〈电子支付指引（第一号）〉等4件规范性文件有关公告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起草说明

为加强金融法治建设，完善中央银行法律法规体系，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工作实际对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，拟对《电子支付指引（第一号）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5〕第23号）等4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修改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和必要性

（一）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完善央行金融法治体系。习近平总书记提出，要及时推进金融重点领域和新兴领域立法，建立定期修法制度，不断适应金融发展实践需要。党的二十大指出，要统筹立改废释纂，增强立法系统性、整体性、协同性、时效性。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精神，推进完善央行金融法治体系，开展本次规范性文件修改工作。

（二）结合市场发展变化，不断完善支付领域制度建设。支付领域制度建设起步较早，部分规范性文件出台距今已久。随着社会经济发展，部分制度规定与业务实践出现一定差异，需进行修改以更好服务金融实践发展。

二、修订主要内容

《公告》对4件规范性文件进行了修改，主要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《电子支付指引（第一号）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5〕第23号）。

本文中关于电子支付交易限额、交易纠纷处置等有关规定已不符合当前的业务实际，需进行修改。一是删除电子支付交易限额相关规定；二是完善交易纠纷处置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用卡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发〔2016〕111号）。

结合业务实践对个别条款进行修改，一是删除关于信用卡透支利率上、下限管理的规定；二是删除信用卡业务信息披露相关规定；三是删除利率报送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《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规范银行汇票专用章事项的通知》（银办发〔2006〕54号）。

本文适用的机构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村镇银行；并立足前瞻性，增加“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银行汇票专用章的，参照本通知执行”的兜底条款，为后续新主体的业务执行预留政策依据。此外，本文第二条关于专用章更换时间的规定属阶段性工作安排，现已完成，予以删除。

（四）《关于为香港银行开办人民币业务提供清算安排的公告》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〔2003〕第16号）。

随着人民币国际化的发展，清算行接收的存款已不限于香港居民的人民币存款，对于内地居民在香港地区使用内地银行卡的有关规定也已不再适用，故删除第三条相关表述和第六条。